

# 全國教育產業總工會 函

地址：23659新北市土城區學府路一段241號  
聯絡人：陳源豐  
電話：02-22626097  
傳真：02-22625678  
Email：neunions@gmail.com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成德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月11日  
發文字號：全教產總字第105000000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本會新聞稿(1050000001\_Attach1.doc、1050000001\_Attach2.doc、1050000001\_Attach3.doc)

主旨：經本會努力並召開記者會發佈新聞稿，立法院於104年12月18日修正通過「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」，每年教育經費將增加約121億元。另教師待遇條例在本會努力下，行政院亦於12月25日函文相關單位，教師待遇條例自12月27日起施行，敬請將訊息轉知教師及相關人員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爭取教育經費，本會與全國家長團體聯盟於去(104)年12月17日召開記者會發佈新聞稿，立法院於12月18日修正通過「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」，每年教育經費因此增加約121億元，對於教育資源的投入，相信有一定程度之助益。
- 二、另教師待遇條例亦在本會的努力下，立法院於去年5月22日通過立法，惟施行日期一直未定。在本會極力斡旋下，行政院於去年12月25日函文相關單位，正式施行，教師待遇正式進入法制化。

電子  
文  
騎

9



三、且立法院於12月18日並通過附帶決議「鑑於目前國中、小學導師費每月3千元，而高中、職導師費每月僅2千元，造成同工不同酬現象；因此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三條若修正通過，提高各級政府教育經費預算淨額，應先調整高中、職導師費至3千元，以符公平原則」。此為本會與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產業工會(簡稱全中教)及各會員工會努力的結果，至關教師權益，為使教師及相關人員理解，特函請將此訊息轉知教師及相關人員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教育產業工會、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產業工會、花蓮縣教師職業工會、花蓮縣教育產業工會、苗栗縣教師職業工會、苗栗縣教育產業工會、屏東縣教師職業工會、高雄市教育產業工會、桃園市教育產業工會、桃園市教師職業工會、桃竹苗中等教育產業工會、基北中等教育產業工會、雲林縣高國中小教師職業工會、新竹市教育產業工會、新北市中等教育教師職業工會、臺中市教育產業工會、臺南市高中職教師職業工會

副本：全國各中小學、全國各中小學教師會(請各校代轉)、本會秘書處

2016-01-12  
09:00:42

理事長 黃耀南

